

# 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规定

(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)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实行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。废除旧的等级婚姻制度。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三条** 禁止利用等级、家支、宗教或其他形式干涉婚姻自由。

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。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

禁止重婚。

**第四条** 禁止干涉丧偶妇女的婚姻自由，不许强迫丧偶妇女转房。

**第五条** 结婚年龄，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，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。

实行计划生育，鼓励晚婚晚育。

**第六条** 禁止直系血亲结婚。不许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。

**第七条** 订婚不是结婚的法定程序，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。

**第八条** 结婚、离婚必须履行法律手续。

**第九条** 提倡婚事新办，嫁娶从简。

对各少数民族传统的婚嫁仪式，在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，应予尊重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施行以前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基本原则已经处理的婚姻案件和纠纷，继续有效。

**第十一条** 凡本规定未作变通和补充的，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州内各少数民族和与少数民族结婚的汉族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违反本规定者，应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。

**第十四条** 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，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和本规定的 原则，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，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，报请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自一九八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。